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
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联合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
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大会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召开一次各国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次年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该《行动纲领》，并决定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两年一度会议的头一次会议，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了第一次两年期会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决议决定，各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应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举行。在此期间共举行 10 次全体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情况。

4. 裁军事务部的 Pamela Maponga 担任秘书，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 Christa Giles 担任会议副秘书长。

5.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宣读了秘书长的会议贺词。阿部先生还主持选举了会议主席。

B. 主席团成员

6. 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帕西·帕托卡廖（芬兰）

副主席：

Dziunik Aghajanian（亚美尼亚）、Alekh S. Shloma（白俄罗斯）、Guillermo A. Meléndez-Barahona（萨尔瓦多）、Alfred Mougara Moussotsi（加蓬）、Léo Mérorès（海地）、Andy Rachmianto（印度尼西亚）、Yoshiki Mine（日本）、Astrid Ryan（挪威）、Kwang-chul Lew（大韩民国）、Petr G. Litavrin（俄罗斯联邦）、Cheikh Niang（塞内加尔）、Ncumisa Pamella Notutela（南非）、Christophe McBrid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 Pui Leong（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通过议程

7. 在 7 月 11 日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以下临时议程 (A/CONF.192/BMS/2005/L.1)：

1.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议程。
7. 工作安排。
8.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9. 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发言）。

10.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言。
 11. 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专题讨论）。
 12. 审议和通过会议的报告。
8. 会议还审议和通过了会议的工作方案（A/CONF. 192/BMS/2005/L. 2）。

D. 议事规则

9. 在 7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会议决定比照适用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A/CONF. 192/L. 1）。

E. 文件

10. 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A/CONF. 192/15）；
 - (b)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议事规则（A/CONF. 192/L. 1）；
 - (c) 临时议程（A/CONF. 192/BMS/2005/L. 1）；
 - (d) 工作方案（A/CONF. 192/BMS/2005/L. 2）；
 - (e) 与会者名单（A/CONF. 192/BMS/2005/INF. 1）；
 - (f) 关于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0/88）。
11. 会议还收到了下列 100 个国家自愿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报告可查网页
<http://disarmament.un.org:8080/cab/salw-nationalreports-2005.htm>。

三. 会议记录

A. 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发言）

1. 会员国

12. 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根据所通过的议程项目 9，会议听取了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新西兰、尼加拉瓜（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尼加拉瓜（国家发言）、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尼日利亚（国家发言）、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国、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 7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会议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 并听取以下代表的发言：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牙买加、约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东南欧稳定公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发言）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希腊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2. 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

14. 在 7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会议开始审议《行动纲领》的全球和区域执行情况，并听取以下组织代表的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哥伦比亚（代表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协商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会议还听取了以下联合国实体代表的发言：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代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裁军事务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埃及代表发了言。

B. 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发言

15. 在 7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0，并听取了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代表的发言。也门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德国和马里代表发了言。

C. 一般性交换意见——专题讨论

16. 在 7 月 13 日、14 日和 15 日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会议进行了专题讨论。

D. 结论

17. 根据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发言和相关文件，会议审议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会员国重申坚决致力于全面执行《行动纲领》。根据报告，尤其是 2003 年以来，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会议欢迎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认识到，还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履行《行动纲领》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在回顾国家执行情况的部分发言中，还提出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有关、但《行动纲领》未包括的一些问题。

18. 会议还根据主席 5 月 20 日给会员国的信中提供的问题清单，审议了在以下 13 个专题方面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武器收缴和销毁；储存管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能力建设；资源调动；体制建设；标记和追踪；（与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和贵重矿产贩运的）联系；进出口控制；非法经纪；人类发展；公众认识及和平文化；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会议讨论了贯穿所有专题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专题。

19. 为了加强执行《行动纲领》，尤其是促使圆满举行 2006 年的审查会议，会议指出，围绕各国今后的两年期会议采取综合措施，有利于就执行《行动纲领》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四. 通过报告

20. 在 7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并通过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A/CONF.192/BMS/2005/1)。